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此行动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明确了工作方向，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半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力

营销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主要产品的营销工作，积极探索相关产品的出口销售模式、院外销售模式，对经销商进行更加精细化、差异化的管理，努力拓展和丰富公司的营销渠道。生产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营销部门和生产部门之间的配合，建立常规产品合理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产品成本；采用相同品种连续生产方式，减少不同规格和不同批次产品转换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标准，根据市场波动灵活调整库存水平；实施原材料集中采购，增加采购量以获取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上半年，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等多项措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均较去年同期下降。

（二）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24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18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6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一年同期增加 6.56 个百分点，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4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4 名，硕士研究生 1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0.44%。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8 项，累计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

目前，公司多个研发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布洛芬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经典的解热镇痛口服药，适用于 1-12 岁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可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该产品是一款广谱抗菌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抗菌活性，属于第三代口服头孢类抗菌素。改良型新药帕拉米韦吸入溶液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显示安全性和有效性效果良好，正在积极准备开展Ⅲ期临床试验，有望成为全球第一款神经氨酸酶抑制剂雾化吸入溶液。拟用于糖尿病肾病治疗的1类创新药盐酸美氟尼酮片项目正在开展Ⅱ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进展顺利，该产品通过减少炎症、氧化应激以及降低纤维化细胞因子表达来延缓肾脏纤维化，改善肾功能，在糖尿病肾病治疗领域将是一个重大突破。此外，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盐酸非索非那定混悬液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也正有序推进。上述产品将逐步丰富公司在感冒与抗病毒、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及解热镇痛领域的产品布局。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主要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15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现场，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定期报告方面，公司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披露并分析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临时公告方面，确保内容客观、准确、完整，自愿披露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展，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同一信息。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亲自参会，解答投资者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公司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回购等事项。通过交流沟通，公司不仅传递了公司信息，同时了解到投资者近期对公司的关注事项，进一步巩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与合作基础。

（五）实施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8,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4479%，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384.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以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研发、提升创新能力方面，坚持科技创新创效，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重点科研项目实施，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和综合利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坚持依法合规强化董事会运行，发挥好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组织召开 2024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创新交流方式、增加交流频次，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更好了解。**投资者回报方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本次行动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